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的相关规定，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13,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缴付到公

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50850663537）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牧草种植及收储（30,000,000.00 元）、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5,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77 号）。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8 月 14 日	35,100,000.00	1、牧草种植及收储（30,000,000.00）; 2、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5,1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验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银行账号：1508 5066 3537）。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缴存于验资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原持续督导券商及监管银行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35,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牧草种植及收储、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使用 34,315,947.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77.82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2,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26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325.54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316,325.54**
减：牧草种植及收储	29,215,947.72
减：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	5,1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377.82**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

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